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8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9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	-------------	-----	---	---	---	---

4、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生应收帐款保理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3,583,208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80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37,8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发生应收帐款保理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0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80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案 8 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曾涛、李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